

四川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严格控制居民消费价格上涨通知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十月九日 川府发[1996]119号

现将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的通知》(国发明电[1996]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千方百计确保我省今年物价调控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对今年价格总水平控制的要求,1996年全省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控制目标按11%以内安排,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按12.5%掌握,这是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全局的大事,各地必须统一按省政府规定,继续把抑制通货膨胀、控制物价上涨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和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的关键环节来抓。要进一步落实物价控制的目标责任制,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物价工作,组织各部门协同作战,齐抓共管,把控制物价的责任落到实处,确保实现物价控制目标的方针不变,口子不松,力度不减,圆满完成今年的各项物价调控任务。各地要对今年1-9月的居民消费价格上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凡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地区,要向省政府报告情况,说明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同时抄送省物价局。

二、从严掌握提价项目的出台,严格控制连锁反应。省政府决定,今年后几个月全省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再出台新的调价措施和收费项目,要把价格改革的重点放在建立和健全价格宏观调控体系上。对各地区、部门擅自出台涨价项目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领导人的责任,同时要从严控制连锁反应,严肃物价纪律、严格物

价管理,坚决制止各种形式的搭车涨价和越权擅自出台新的调价项目。

三、努力保持食品价格的稳定。这是控制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的“重中之重”。(一)对国家定购部分的粮食收购价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价格,供应城镇居民的标米、面及政府管理的其它基本口粮的销售价格;要继续保持稳定,不能提价,必要时可实行限价管理,要完善粮食供应办法,加强粮食销售管理,口粮供应要做到品种齐全,质价相符,严禁擅自加价倒卖。同时对粮食制品和以粮食为原料的轻工产品、饲料价格,要采取利润率、差率控制等适当措施。(二)对蔬菜价格继续推行适度灵活的差率管理办法,特别是大路菜的价格管理,各地每月应有3-5个大路菜作为指导价管理的品种,适当增加国营公司的供应点,挂牌公布销售价,以增加市场供应、满足市场需求。(三)对生猪价格,既要坚持放开,又要加强指导管理。要按照猪粮合理比价,制定生猪收购指导价格水平,防止生猪产量和猪肉购价的下滑。猪肉销售价格特别是大中城市的销价要保持稳定,继续实行毛白差率管理,其差率控制在60%左右。对猪肉调拨价要继续加强指导协调。

四、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要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的力度,完善制约机制和监督机制,规范各种收费行为,减轻收费问题对物价总水平的影响。(一)行政事业性收费,要继续严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四

《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把好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核关,严格按管理权限办事,其它任何部门和地区不得擅自立项收费和提高收费标准。对现行各种收费问题,要通过加强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收费年审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进行全面的清理审核,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取消,过高的收费标准要坚决降下来。(二)加强对经营性收费的管理。对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收费,要加大管理力度,严格审批程序,防止行业乱收费问题反弹,特别是饮食、娱乐、宾馆(旅店)等服务行业,要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调价申报(备案)制度、明码标价制度等措施,对社会、群众反映大的行业,可组织专项检查,对其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整顿。

五、加强对房地产价格的管理。对实行国家定价的基准地价、居民商品住宅价格,要严格按照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执行,禁止低价批租土地、高价炒卖商品房。公有住房租金调整要纳入价格调控计划,要根据当地物价控制目标和群众承受能力统筹安排。成都市(五城区)公有住房租金调整要由省级物价部门事前向国家计委报批;市、地、州政府(行署)所在地公有住房租金调整事前要向省物价主管部门报批;各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公有住房租金调整事前由市(地、州)汇总后向省物价主管部门报批。建筑取费要严格实行中央与省两级管理,集中审批。对建筑取费实行登记制度,对不合理的收费要进行全面整顿。对乱收费,除全额退还企业外,各级价格检查机关应依法查处。建筑企业有权拒付不合法的收

费,未经登记不得进入决算。

六、实行部分服务价格调价申报、备案制度。各地、市、州政府(行署)所在地调整自来水、公共交通、房租、医疗、民用燃料、地方政府定价的居民口粮等价格要事前向省物价局申报,各县调整上述品种价格也要向地、市、州物价局申报(或备案)。同时生产经营者(收费单位)在调整非政府定价的粮食、猪肉、菜籽油、鸡蛋、食糖、餐饮业、娱乐业、维修收费、广告服务(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外)等价格时,事先报当地物价部门备案,调整牛奶价格要向当地物价部门申报。对于调价项目、幅度和时机不当的,上级物价部门可进行必要的干预。此外各地还要加强对托儿费、教育收费、医疗收费和中小学课本、药品等方面的价格管理和监督,整顿清理价格混乱和偏高的问题,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七、加强物价监督,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各地要继续加强对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监审,完善落实各项监审措施,对以“米袋子”、“菜篮子”为重点的市场价格检查,要常抓不懈,坚决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稳定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以保证人民生活水平的稳定。

八、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经常听取物价部门的汇报,及时研究布置物价工作,帮助物价部门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根据省政府今年3月26日《议事纪要》(48期)规定,在机构改革中,地、县物价机构要维持现状,不得撤并。以保证全省物价机构的稳定,切实做好物价工作。